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0-049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牛小军	董事	其他公务	胡约翰
吴泉能	独立董事	其他公务	沈成德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王久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长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小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6,552,050,699.79	5,014,819,884.50	3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45,929,284.27	1,659,056,915.05	5.24%	
股本(股)	1,061,307,495.00	1,061,307,49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1.56	5.77%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2,996,045.61	-74.73%	505,970,268.71	-6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61,794.11	-82.19%	86,872,369.22	-8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25,030,222.58	-1,729.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7774	-1,84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	-78.33%	0.0819	-82.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	-78.33%	0.0819	-8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86.74%	5.10%	-8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86.42%	5.19%	-8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08.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4,964.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544.54	
所得税影响额	476,041.84	
合计	-1,434,287.3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28,41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2,673,738	人民币普通股
海申机电总厂 (象山)	2,435,793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北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保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97,612	人民币普通股
邹永新	1,543,282	人民币普通股
华能综合产业公司	1,543,282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汇理银行	1,342,6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15,335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藤头投资有限公司	1,019,728	人民币普通股
慈溪市永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91,53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总资产增加是因为本年在建项目及存货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 2、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是因为今年前三季度交付的荣安花园项目比去年同期交付的荣安和院项目体量小且平均售价低。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的增加是因为开发项目投入的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10 年 9 月 16 日，公司股改实施后第一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30696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和不申请上市流通。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处于履行期。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2011 年业绩承诺：2009 年-2011 年，荣安集团拟注入资产各开发项目在某一年度完成项目竣工、且项目销售面积达到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90% 以上，各开发项目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低于相应项目的利润预测数总和，差额部分由荣安集团以现金形式补偿给甬成功。 荣安集团同时承诺：甬成功 2009 年-2011 年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计不低于 53,981.73 万元。如果甬成功未能实现上述利润目标，不足部分（扣除前款中已补偿部分）荣安集团将以现金形式补偿给甬成功。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处于履行期。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至整体资产负债交割日未获得有关债权人同意转让的部分债务，在随同资产出售给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后，若有关公司向本公司追索债务，则由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偿还。（2）以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向公司注入资产日为起始时点两年内，如公司存在未披露的负债、诉讼、抵押、担保、质押等事项，导致重组后的公司（不含公司下属子公司）承担责任的，由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3）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对期限超过两年以上的无法联系债权人或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约 1900 万元的多个小额应付款、其他应付款及预收款上述债务承诺如下：甬成功上述债务的债权人如持有有效的仲裁裁决、司法判决或裁定，该等裁决、判决或裁定载明甬成功应当向债权人偿还该等债务，本公司将在甬成功通知本公司之日起 3 日内向甬成功或应甬成功书面要求向该债权人足额偿付该等债务。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处于履行期，尚未有实际履行承诺情形发生。
发行时所作承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荣安集团承诺：荣安集团认购甬成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五年内，如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 15 元，甬成功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发生变化时，减持价格将按相应比例进行调整。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处于履行期。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报告期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投资者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咨询及限售股份解禁事宜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久芳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